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2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李挺維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呂萬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7,4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